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考前辅导班教材

全国法律顾问资格考试 复习指导大全

主编 江 平 王家福

上册

QUANGUO
FALU GUWEN
ZIGE KAOSHI

1992 · ZHONGGUO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
全国法律顾问资格考试
考前辅导班教材

**全国法律顾问资格考试
复习指导大全**
上册

主编 江 平 王家福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全国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复习指导大全（上）

江 平 王家福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 首都发行所经销

昌平县百善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33.375 印张 1640 千字

1992 年 3 月第一版 199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80086-107-4/D·108

（上、下册）定价：29.00 元

全国法律顾问资格考试 复习指导大全

主 编 江 平 王家福
副主编 董海梁
编 委 江 平 王家福 董海梁 王晋勇 郑文平
高杨瑜 郑 杨 严旭阳
撰稿人 (按所著篇章顺序排列)
魏 硕 余明勤 孙援胜 季向宇 马俊海
张 洋 金国坤 董海梁 黄 海 孙志强
陈华彬 吉达珠 田书彩 陈 苏 王 健
王 琦 王学新 郭 禾 郭洪岩 王国新
刘守豹 刘春玲 戴 旭 戴 宏 潘 明

前 言

根据国家人事部、司法部联合制订的《法律顾问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将于1992年8月举行首次全国企事业法律顾问资格统一考试。为了满足广大应试者复习考试的需要，由著名法学家、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前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江平；著名法学家、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民法经济法研究会总干事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王家福研究员任主编，组织首都有关单位对法学、企业经营管理素有专长以及从事法律实务的专家、学者，依据《1992年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大纲》的内容和要求，我们集体编写了《1992年全国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复习指导大全》，分为上下两册出版，包括企业管理原理篇、综合法律制度篇、程序法篇、经济法篇、法律顾问实务篇，并附有相应的参考法规。

本《复习指导大全》专门为参加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复习使用而编写，但也可以作为律师、司法、执法工作者、法律院校师生等，学习法律顾问理论与实务、提高业务水平的重要的补充教材和有益的参考资料。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多方的指导和帮助，特别是出版部门的通力合作，给予我们很大的支持。此外，本书的写作还参考了有关的教科书、复习资料，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谢意。

限于编者的水平，加之时间紧迫，一定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者

一九九二年三月

读者指南

为了帮助读者搞好复习，在考场上做到心中有数，发挥正常，考出理想成绩，我们结合理论和实际，对考试、复习方面的一般性规律和方法作若干说明，作为读者指南。

一、企事业法律顾问考试的特点

了解法律顾问考试与一般的法学知识考试的不同之处，对于读者复习和考试有重要意义。我们从考卷和考题两个方面对考试的特点进行预测性分析，以供大家参考。

（一）考卷的特点：

1. 题目数量多。一份考卷可能有大大小小几十道题目，拿到卷子后得赶快动手答题。
2. 题目涉及面广。一份考卷，几乎涉及到整个学科或有关学科的大部分主要问题，需要全面学习，知识面要宽。
3. 题目类型多、形式复杂、答题方法有不同要求。除了本书所列的名词解释、填空、判断、选择、问答、案例分析以外，还可能出现其他题型。需要仔细审题，吃透题义，根据要求答题。
4. 分数分布比较散。题目数量多，每一题的分数也不会太多，故要全盘考虑，不能因一题分数得失而耽搁时间，影响他题。

（二）考题的特点：

1. 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法律规定方面的题多，高难度的题少，偏题怪题更少。要求回答问题的准确程度较高，用自己的话来概括者少。
2. 难免要有一些靠记忆功夫回答的题目，以考核应试者掌握知识的精确度。但总的说来，需用死记硬背知识回答的题目少，靠灵活掌握、深入理解而获得的知识回答的题目多。
3. 与现行法律直接联系的题多，比较抽象或纯理论性的题极少。相当多的题目，或是法律规范本身，或是需要直接运用法律规范给予回答，没有学说探讨性。
4. 实际问题的题目多，概括性和理论性问题的题目少。各种形式的案例，具体事例和法律规定占了绝大多数。
5. 在考卷规定的地方按要求的方式直接答题的题目多，要求发挥的题目少。除名词解释、问答题、案例以外，其余题目和答案都要求直接填写在指定的地方，不必加以展开。

二、本书的特点

针对企业事业法律顾问资格统考的规律性特点，我们编写本书时力求全面、实用和精练。读者如系统地复习掌握本书的主要内容，定会考出好成绩，取得法律顾问资格。

（一）全面性

法律顾问考试不同于单科结业考试。它要求应试者掌握全面丰富的知识。本书以人事部、司法部发布的统一考试大纲为主线，将全部主要问题融汇起来，逐一阐释。重点的问题、难度较

大的问题阐述稍多一些；一般问题，容易理解的问题阐述稍少一些。

（二）实用性

我们在编写本书时，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复习考试的实际需要出发。每一分册都分为三章，即复习要点、模拟试题、参考答案。读者在详细新闻记者复习要点以后，可通过模拟试题的训练，来巩固已学习掌握的知识，同时也检验一下学习的成果。然后参考后面的答案，查对自己达到何种水平。模拟试题中的名词解释、问答题，与复习要点重复或完全一致的，在参考答案中作了相应的省略。

（三）精练性

由于法律顾问统考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广，参考的教材、法规资料很多，给读者复习备考带来一定的难度。我们编写本书时注意到应以精确、简练为指导，对大纲中规定的内容以及指定的参考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加工、提炼，对有关内容作了最大可能的浓缩，使之以精练的面貌呈现在读者面前，以帮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掌握应试的全部内容。

三、怎样复习

运用本书进行复习时，除合理安排复习时间，努力学习等一般要求外，还要重点作到以下几点：

（一）以最快速度全面复习一遍有关的学科，看看有哪些内容自己已经基本掌握了，哪些问题还不太明白或还未曾注意过？用必要的方式把这两者标明了。对已基本掌握了的，要加深理解和记忆，作一般性复习，少花点时间和精力，对不太明白或未注意过的，要多下点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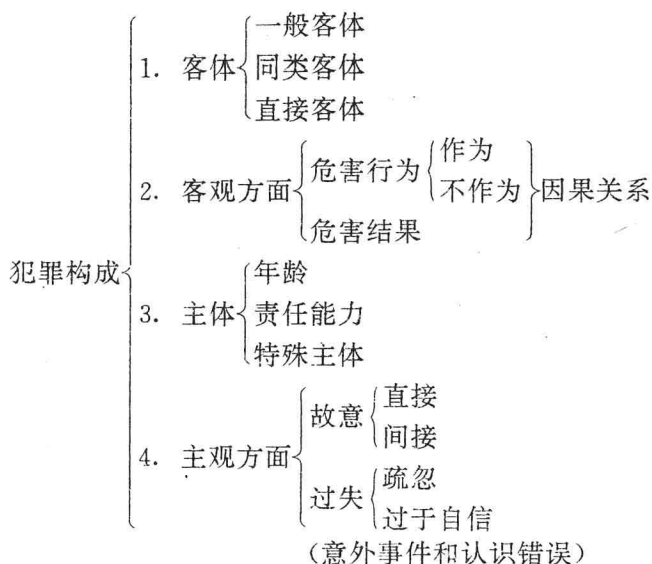
（二）要善于抓住主要内容，敢于放弃那些和考试没有直接关系或关系很次要的东西。如：某制度的产生、发展、社会意义、纯学术探讨、理论上分歧而立法未采纳的观点、对某事物纯理论抽象的分类、外国法的规定和知识等，要果断弃之。

（三）要重视对法律文件本身的学习和掌握。特别是对于民法通则、继承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企业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应的司法解释，要有相当程度的熟悉和了解。

（四）要注意复习方法。好的复习方法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下面介绍几种复习方法，读者可根据自己的实情，当作复习中的参考。

1. 列表法

把一章、一节或一般的内容摘要性地、按照有关概念之间、原理之间和法律规定之间的逻辑联系列成图表，使自己头脑中对这些内容有完整的理解和记忆。如对刑法中的犯罪构成可列表如下：



2. 互相提问法

如果有二人以上一道复习，相互之间就某部分逐段、逐句地提问、回答，最利于加深记忆和理解，有时可展开讨论，给人以深刻难忘的印象。

3. 摘要法

把自己认为需要强化记忆或重点理解、掌握的问题，摘其要点，边摘边默记。

4. 朗诵法

喜好出声念书的人可利用自己的特点，朗读重点、难点和自认为应强化记忆和理解的内容。

5. 卡片法

用卡片或活页纸把重要内容记下来随时携带，挤时间复习，可以利用零碎时间，随时记忆。

6. 作题法

结合复习要点，反复作题，在作题中强化自己的理解和记忆。

7. 综合复习法

把上述几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用，以不同方式复习。

四、如何考试

要想考出理想的成绩，还需在全面深入复习的基础上，熟悉和掌握各种类型题目的答题方法。

(一)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只是对某一概念或术语的简要说明，一般只给出基本定义即可，不需要作展开说明。如“代理”一词，其定义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其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行为”。

(二) 填空题

这类题目多以现行法律的条文直接出现，留下空白要求填写，正确的答案具有唯一性和精确性。有的只有一个空，有的则一题多空。有的每空只需填二、三个字，有的则要填写一个短句或词组。例如，“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_____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这个题目，就只能在空格上填写“从财产交付时起”，填了其他的词句，就错了。答题要求使用法言法语，不能用大白话或写错别字代替之。

（三）判断题

这类题多以一个简明扼要的句子出现，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答对或错，不会有也对也不对、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可能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例如，“甲的妻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为替妻子看病，甲未经妻子同意而卖掉了他们共有的金项链，甲的买卖行为不因未得妻子同意而不能发生法律效力。”对于这道题，在判断时就要对有关监护的法律规定进行很快回顾，考虑到甲是妻子的法律监护人，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可以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而被监护人因无行为能力，不能作出同意或反对的意思表示。甲的行为不需要也不可能得到妻子的同意等，从而迅速判定此题是对的。

（四）选择题

选择题实际上是先判断正确答案而后填空的题型。关键在于对已给出的答案进行判断，然后择其正确的，按其代号填入空中，这类题目可能由下列几种，回答方法也有所不同。

1. 单项选择

选择已给出的答案中最合乎题义要求的一个正确答案，填入空中。此题要求在几个答案之间比较，以求得正确答案。

2. 双项或多项选择

在题目后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正确答案，要求选择正确的填写，多以字母代替。如“经济合同中（ ）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 ）的协议。A、利益关系，B、权利义务关系，C、公民与法人之间，D、法人之间。”就应当选择D、B两代号填入括号内。要注意其逻辑顺序。

3. 无答案选择

这种题目较少，但也要注意。其后的数个答案无一正确，应按要求填“无”。

（五）问答题

这种题目多以简答题出现。有时也可能是论述题。对于简答题，要求对题目中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直接的、简要的回答。题的内容是多方面，多种类的，但主要是考查读者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主要法律制度的理解、掌握和运用能力。如“我国刑法关于类推的规定的内容是什么？”答案应是：“本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本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但是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不需多答，不展开，不论述，简要答出要点即可。

（六）案例分析题

参加考试的人往往觉得案例分析题较难，甚至面对案例感到无法下手分析。这里不可能对每一具体案例分别指出正确答案，只是指出一些一般性方法，供读者参考。

1. 案例的形式

案例有小案例和大案例之分。所谓小案例以短小的情节、内容为基本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也是直接了当，不必展开说明。如A公司与B公司订立合同后交给B公司5万元定金，后B违约。问：B公司应向A公司返还多少元？根据是什么？答题时只需要答B公司应向A公司返还10万元。根据经济合同法，收取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返还双倍定金。所谓大案例是指以比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较大的案例。

2. 案例分析方法

不同类型案例，分析方法略有不同，但不外乎要正确理解案情，适用相应的法理和法律规

定。现举例说明：

(1) 关于民事权利主体方面的案例，主要有民事行为、公民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个人合伙、法人条件、联营等方面的案例。对于这些方面的案例进行分析：一是正确理解案件、认定行为人行能力的有无、双方有无过错，以确定主体是否合格或民事行为能力是否有效；二是谁应承担责任，承担什么样的责任；三是适用民法通则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精神。

(2) 关于所有权的案例，主要有所有权保护方法运用、共有、无主财产等方面的案例。对此，要在熟悉案情的基础上，弄清应适用何种或几种保护方法，分清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是否真正为无主财产，然后运用相应的法理处理之。

(3) 关于债权的案例，主要为合同、侵权、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合同特别是经济合同，多为经济合同法规定之。其他债权案例也要在理解案情基础上，找出因果关系，是否有过错等，分别处理之。

3. 面对案例试题的一般作法

根据大多数应试人的临考经验和习惯，拿到案例试题后一般都按以下几步进行答题：

第一步：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试卷提出了什么问题，等。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的名字、名称、情节可以用笔画出来，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第二步：针对案情和案例所提出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这是最难的一步。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律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在具体答题中，要注意紧扣案例中提出的问题。尽可能反复考虑，多层次，多方面的分析。

第三步：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要简洁、直接、准确。可以先答结果或处理方案，后展开理由或根据，也可以先写理由、根据，最后回答处理方案、结果。如果回答问题的要点较多，而自己又有把握，可以分成几个小点一一回答，也可以不分点而按正确的逻辑关系、先后顺序回答问题。需要计算的，要把计算结果所得数字写出来。

目 录

前言
读者指南

上 册 企业管理知识篇

第一部分 企业.....	1
第一章 复习要点.....	1
第二章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10
第二部分 企业管理的性质、任务和职能	12
第一章 复习要点	12
第二章 模拟试题与参考答案	15
第三部分 企业领导体制	16
第一章 复习要点	16
第二章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3
第四部分 企业的计划管理	25
第一章 复习要点	25
第二章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30
第五部分 企业的组织管理	32
第一章 复习要点	32
第二章 模拟试题与参考答案	37
第六部分 企业的生产管理	39
第一章 复习要点	39
第二章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50
第七部分 企业的经营管理	54
第一章 复习要点	54
第二章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60
第八部分 企业的劳动人事管理	62
第一章 复习要点	62
第二章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67
第九部分 企业的财务管理	69

第一章 复习要点	69
第二章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75

综合法律知识篇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	77
第一章 复习要点	77
第二章 模拟试题	87
第三章 参考答案	90
第二部分 宪法	93
第一章 复习要点	93
第二章 模拟试题	100
第三章 参考答案	102
第三部分 民法通则	103
第一章 复习要点	103
第二章 模拟试题	127
第三章 参考答案	142
第四部分 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	146
第一章 复习要点	146
第二章 模拟试题	171
第三章 参考答案	173
第五部分 刑法	174
第一章 复习要点	174
第二章 模拟试题	201
第三章 参考答案	210
第六部分 婚姻法	215
第一章 复习要点	215
第二章 模拟试题	221
第三章 参考答案	222
第七部分 继承法	223
第一章 复习要点	223
第二章 模拟试题	229
第三章 参考答案	231
第八部分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33
第一章 复习要点	233
第二章 模拟试题	240
第三章 参考答案	241
附一：综合法律制度篇参考法规	242

程序法篇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法	307
第一章 复习要点	307
第二章 模拟试题	337

第三章 参考答案.....	350
第二部分 行政诉讼法.....	356
第一章 复习要点.....	356
第二章 模拟试题.....	373
第三章 参考答案.....	381
第三部分 行政复议条例.....	385
第一章 复习要点.....	385
第二章 模拟试题.....	394
第三章 参考答案.....	397
第四部分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98
第一章 复习要点.....	398
第二章 模拟试题.....	414
第三章 参考答案.....	416
第五部分 刑事诉讼法.....	417
第一章 复习要点.....	417
第二章 模拟试题.....	439
第三章 参考答案.....	450
附二：程序法篇参考法规.....	454

企业管理知识篇

第一部分 企业

第一章 复习要点

一、企业的概念

一般来说，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基本经济单位。

(1) 它是由生产资料所有者雇佣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使用一定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进行共同协作劳动；

(2) 它是商品生产者，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生产，而是以自己的产品通过交换同其他生产单位和消费者发生经济联系；

(3) 它是生产资料所有者谋求利润的场所。

具有这样一些特点的社会生产和流通的基本单位，如工厂、矿山、农场、商店等都称为企业。

二、社会主义企业和资本主义企业

在历史上，企业这一概念主要是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和流通的经济组织，仍然沿用“企业”这个名称。但是，社会主义企业同资本主义企业具有本质的区别。

(一) 社会主义企业

社会主义企业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以满足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为目的的企业。

社会主义企业的特征主要有：

1. 企业的生产资料以及经营的产品归全体劳动人民，或各个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2. 企业的经营目的是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确定的。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在不断提高技术、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完成国家计划，为社会提供产品和劳务、为社会积累资金、为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作出贡献。

3. 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社会主义企业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实行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管理制度。

5. 在分配关系上，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在生产发展、增加积累的

基础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6. 把企业职工逐渐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新型劳动者，在建设社会主义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形式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两种。社会主义企业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无产阶级运用革命政权的力量，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客观规律，根据当时和政治经济条件，运用各种方式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二）资本主义企业

资本主义企业是生产资料由资本家占有，以攫取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为目的的企业。

资本主义企业的特征主要有：

1. 企业的生产资料，如机器、厂房、建筑物、土地、原材料等以及经营的产品归资本家私人占有。

2. 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企业利润由资本家支配。

3. 企业的管理权属于资本家。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是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

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以前，商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企业经营的重点是提高效率，增加产量。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以后，商品在市场上出现了供过于求的情况，企业之间出现了自由竞争。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在美国、英国、法国出现了垄断资本主义企业。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垄断企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处于支配地位，加速了跨国公司的发展进程。资本主义企业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反映了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不断加深。

资本主义企业的形式主要有：

（1）独资经营的企业，即由一个资本家筹集资本开设的企业。

（2）合资经营的企业，即由若干个资本家合资，或者出售一部分股票，筹集资本开设的企业。

（3）垄断资本主义企业，这是规模巨大的企业，是由许多企业联合而成的垄断组织，实行经营多样化。

（4）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这是资本主义国家和垄断资本相结合的企业。也有“国营企业”，即从国家预算中拨款直接投资建立的企业，或者国家出资收买某些私人企业。另外，还有国家和私人资本合股经营的垄断资本主义企业。这种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支配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5）跨国公司，这是由一国的垄断资本集团，或以一国垄断资本集团为主建立的现代性的国际垄断企业。以母公司为中心、以母国为基地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建立分支机构或控制所在国的公司，从事世界规模的经营活动。发展中国家是它们获得高额利润的重要基地。

三、工业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

（一）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是指从事工业性产品（劳务）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采掘工业企业和加工工业企业。工业性产品生产和劳务活动，是指运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对自然资源、农业产品和它们的中间产品进行加工，使其转化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或维持其功能的活动。工业企业是在手工业作坊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生产中使用机器，又产生了大规模工业企业，即现代工业企业。其主要特点有：

1. 大规模地采用机器或机器体系进行生产，并且系统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机器有其

自身的运转规律，它使企业生产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科学性和技术性。在现代企业中，无论是设计产品、制定工艺规程、选择操作方法、组织生产过程，都必须系统地运用科学技术知识。

2. 劳动分工更加精细，协作关系更加复杂、严密。在现代工业企业中，整个生产过程中分成许多不同的工艺阶段，划分为许多零部件的专门加工过程。每个工艺阶段和专门加工过程又细分为许多工序，采用不同的机器设备，有不同工种的工人从事生产。任何一种产品都是整个企业全体人员共同劳动的成果。

3. 生产过程具有高度的比例性和连续性。现代化生产要求各生产环节、各工序的生产能力保持适当的比例，要求各生产环节、各工序之间在时间上相互衔接，具有连续性。随着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的日益提高，生产过程的比例性和连续性的要求越来越高。

4. 生产社会化程度高，有广泛、密切的外部联系。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现代工业生产在各种不同的分工方式基础上，建立起许多专业化的企业（工厂），分别担任各种初级产品、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生产，专业化企业间的联系和协作也愈益广泛和密切。

工业企业按社会性质可以划分为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和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按规模可以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按制造工艺划分，可以划分为合成型、分解型、调制型和提取型。按产品生产重复性划分，可分为单件型、成批型和大量型。按机器设备排列方式划分，可分为直线型、机群型和移动型。一个企业中往往可以是几种生产类型的同时存在。

（二）商业企业

商业企业是指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专门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企业。商业企业通过商品买卖活动，把商品从生产领域送到消费领域，并实现商品的价值，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并获得盈利。

现代商业企业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物。它的前身是家庭（家族）商业企业。现代商业企业的产生是商业企业发展史上的一次飞跃，它改变了家庭（家族）商业企业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管理方式，适应了扩大商品流通的要求，促进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并很快在商品流通中占据主导地位。家庭（家族）商业企业规模小，经营方式灵活，布局分散，便于群众就近购买，有许多独特的长处。当今世界各国，包括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家庭（家族）商业企业都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家庭（家族）商业企业本身也在变化。现代商业企业的许多管理经验和方法已被移植到家庭（家族）商业企业。

我国的商业企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沿着以下途径发展起来的：没收官僚商业资本，建立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企业（数量很少）；把私人资本主义商业企业改造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企业，把个体劳动者的店铺联合起来组成劳动者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在国家扶持下，发动农民、城市职工、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自愿入股建立的集体所有的农村供销社和城市消费合作社；国家或基层机关、工厂、学校等投资举办的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了商业管理体制，扩大了企业经营自主权，实行了多种形式并存的商业企业方针。

商业企业可以根据以下几种分类标准进行分类：按企业的组织管理特征，分为现代商业企业和家庭（家族）商业企业。按企业的生产资料占有方式，分为私有制商业企业，国家或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合营商业企业。按企业在商品流通中的地位 和作用，分为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按企业经营的商品种类，分为综合性商业企业 and 专业性商业企业。按企业的业务性质，分为销售企业，加工销售企业，仓储（或储运）企业等。

（三）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指专门经营货币和信用业务的企业。它所经营的各种金融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有价证券，从事保险、投资、信托业务，发行信用流通工具（银行券、支票），办理货币支付、转帐结算、国内外汇兑，经营黄金、白银、外汇交易，提供咨询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等。金融企业的类型很多，其中最主要的是银行。

金融企业最重要的职能是充当信用中介，把社会各方面的闲置货币资金汇集起来用于对工商企业的贷款，把各阶层居民的货币收入和货币储蓄集中起来提供给企业使用。这些零星的、小额的货币资金，如果不是借助于金融企业的活动，是难以转变为企业生产经营资金的。金融企业的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消除资金供应者与资金需求者双方互不了解，在地区上的隔离、在资金供求数量和贷款期限上的不一致等障碍，促进信用的发展。金融企业还具有“支付中介”的职能。为客户办理各种与货币保管和支付有关的技术业务。如保存货币、办理货币的收付，非现金结算的业务等等。金融企业具有创造信用流通工具的职能。由于帐户上存款的转移可以代替现金的支付，所以这些存款也就起着货币的作用。从而可以创造信用流通工具，满足社会上对货币流通扩大的需要。

办理货币信用业务的机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业已出现，但由于当时商品经济不发达，它们没有得到广泛的发展。它们主要是对小生产者（农民和手工业者）、奴隶主和封建贵族发放贷款，是典型的高利贷者，同资本主义的银行业在性质上根本不同。银行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基础上，适应工商业资本周转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而生产的。随着自然经济的解体 and 商品经济的增长，货币结算和信贷的意义日益重要，旧的信用关系已不能满足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而产生了银行。

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起，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政权，就在各根据地先后建立起信用机构和银行。它是社会主义银行的雏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没收了官僚资本银行，取缔了帝国主义银行在华的特权，对民族资本金融业采取了赎买的政策，完成了对私人银行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银行社会主义国有化，迅速建立起了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金融体系。

金融企业在设立的目的、业务的内容，依据的法律和资本的所属等方面各不相同，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分类标准。主要有以下两种：

1. 按其资本的所属分类。①公营金融机构，由国家或地方政府为了某一政策的目的而出资设立和经营的金融机构；②私营金融机构，由私人出资设立和经营的，或以股份银行的形式出现；③合作金融机构，由该机构的成员出资设立，办理对成员的信贷业务的机构；④合营金融机构，它的股份部分由私人持有，部分由国家持有。

2. 按经营活动的特点分类有：①中央银行。它是银行的银行，是国家银行，商业银行。主要以存款方式动员资金，从事对工商企业的信贷与投资。它与其他金融企业不同，不限于某一方面的信贷业务，而从事多种多样的金融活动。②专业金融机构。指专门从事某一方面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种类很多，主要有：投资银行、抵押银行、信托银行、进出口信贷银行、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等。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即股权式的合营企业，是指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是具有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这是目前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一种主要形式。